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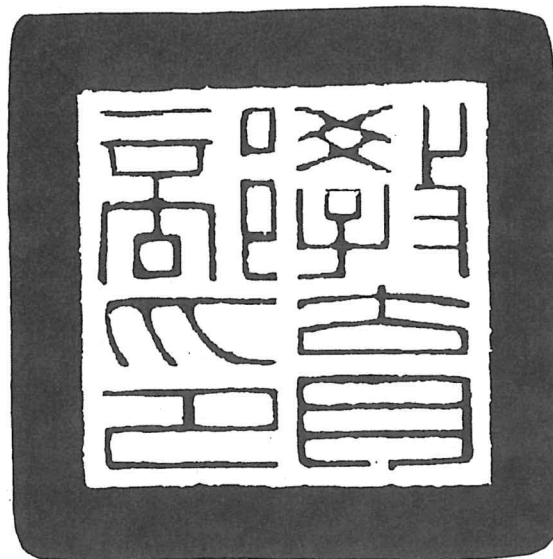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57578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
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
津貼作業要點」

部長潘文忠